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VC 雷士照明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有關建議收購蔚藍芯光及其附屬公司的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Deloitte. **德勤**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與羅曼國際就按代價人民幣315,000,000元收購蔚藍芯光40%股權訂立的前收購。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5月23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與羅曼國際訂立買賣協議I，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羅曼國際同意出售羅曼國際所持蔚藍芯光的餘下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或會按購買價補足款或超額利潤獎勵（視乎情況而定）調整）；及(ii)珠海雷士（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張鵬先生訂立買賣協議II，據此，珠海雷士同意收購而張鵬先生同意出售張鵬先生所持蕪湖雷士的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

於本公告日期，蔚藍芯光間接持有蕪湖雷士85%股權，蕪湖雷士的主要業務為透過電子商貿平台及分銷渠道銷售及分銷照明產品；本公司間接持有蕪湖雷士10%股權；及張鵬先生直接持有蕪湖雷士5%股權。

於完成該等收購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收購預計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且彼等均涉及收購同一集團公司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收購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連串交易。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該等收購（合併）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I及收購II（合併）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珠海雷士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張鵬先生為本公司總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II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羅曼國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本公司將主動就收購I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I、買賣協議II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I及收購II，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I、買賣協議II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I、買賣協議II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I、買賣協議II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I、買賣協議II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根據上市規則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2018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I及收購II須待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各自的先決條件（載於本公告）獲達成後，方可完成。收購I及收購II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3月19日的公告，內容關於本公司與羅曼國際就按代價人民幣315,000,000元收購蔚藍芯光40%股權訂立的前收購。

於本公告日期，蔚藍芯光間接持有蕪湖雷士85%股權，蕪湖雷士的主要業務為透過電子商貿平台及分銷渠道銷售及分銷照明產品；本公司間接持有蕪湖雷士10%股權；及張鵬先生直接持有蕪湖雷士5%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5月23日（交易時段後），(i)本公司與羅曼國際訂立買賣協議I，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而羅曼國際同意出售羅曼國際所持蔚藍芯光的餘下6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或會按購買價補足款或超額利潤獎勵（視乎情況而定）調整）；及(ii)珠海雷士（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張鵬先生訂立買賣協議II，據此，珠海雷士同意收購而張鵬先生同意出售張鵬先生所持蕪湖雷士的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

II. 買賣協議I

買賣協議I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5月23日

訂約方 買方：本公司

賣方：羅曼國際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羅曼國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I，本公司同意收購，而羅曼國際同意出售羅曼國際所持蔚藍芯光的餘下60%股權。

代價及付款 收購I的初始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0元（或會按下文所載的購買價補足款或超額利潤獎勵調整），須按下列方式支付，前提是羅曼國際已履行其於買賣協議I項下之責任：

- a) 初始代價當中人民幣400,000,000元或等值港元須於完成收購I起計10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或其他可立即獲得的付款方式由本公司支付予羅曼國際；及

- b) 初始代價餘額（即人民幣100,000,000元或等值港元）須於(i)目標集團刊發2018年經審核會計師報告；及(ii)羅曼國際就收購I獲得完稅證明（包括中國政府部門出具的稅收繳款書）後10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或其他可立即獲得的付款方式由本公司支付予羅曼國際。

收購I的初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羅曼國際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i)目標集團的歷史經營業績；及(ii)第三方估值師使用市場法進行的初步估值，據此目標集團100%股權（不包括非控股權益）的初步價值為人民幣902,375,130元。

購買價補足款及 超額利潤獎勵

羅曼國際向本公司承諾，倘目標集團的2018年實際淨利潤低於最低保證利潤，則羅曼國際須於目標集團刊發2018年經審核會計師報告後9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按以下算式計算的購買價補足款。

$$\text{購買價補足款} = (\text{最低保證利潤} - 2018\text{年實際淨利潤}) \times 7.5 \times 60\%$$

本公司向羅曼國際承諾，倘目標集團的2018年實際淨利潤超出最低保證利潤，則本公司須於目標集團刊發2018年經審核會計師報告後9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向羅曼國際支付按如下算式計算的超額利潤獎勵：

$$\text{超額利潤獎勵} = (2018\text{年實際淨利潤} - \text{最低保證利潤}) \times 7.5 \times 60\%$$

最低保證利潤乃經本公司與羅曼國際公平磋商後達致，並不代表目標集團的預計未來利潤水平。7.5倍乃經參考目標集團（不包括非控股權益）根據收購I的隱含市盈率，計算方式為收購I的初始代價（即人民幣500,000,000元）除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蔚藍芯光擁有人應佔利潤60%得出。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公司可依其完全的酌情權自行從收購I之代價中直接扣抵部分或全部購買價補足款。

訂約方確認，購買價補足款及超額利潤獎勵各自不應超過人民幣50,000,000元。因此，收購I的代價（調整後）將介乎人民幣450,000,000元至人民幣550,000,000元。

資產淨值擔保

羅曼國際向本公司承諾，倘目標集團的2017年經審核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160,000,000元，則羅曼國際須於收購I完成或之前按本公司滿意的方式向目標集團補償2017年經審核資產淨值不足人民幣160,000,000元之差額，確保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將達致或超出人民幣160,000,000元。

先決條件

收購I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本公司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本公司已完成對目標集團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法律盡職審查，且結果令本公司滿意；羅曼國際已促使目標集團就本公司前述盡職審查過程中發現並提示的問題逐一糾正、補救，且本公司對整改的結果在各方面均感到合理滿意；
- (ii) 所有相關承諾於截至收購I完成日期保持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性；
- (iii) 羅曼國際已履行或遵守了買賣協議I項下要求其在完成收購I前履行的所有相關承諾和義務；
- (iv) 董事會已經妥善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I及收購I；
- (v) 本公司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妥善地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I及收購I；
- (vi) 所有政府當局或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相關批准、登記、認可、備案、豁免和棄權已妥善取得；

- (vii) 任何政府、官方機構或監管機關已作出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且無任何政府、官方機構或監管機構提出、頒佈或採納的法令、法規或規章決定禁止或限制收購I之進行；
- (viii) 羅曼國際已向本公司提供（並經本公司接受）因收購I造成實質性影響的資產、債務、產品、業務、商務合同和勞動合同的清單；
- (ix) 在買賣協議I簽署之日起至收購I完成日期（含當日）的期間，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x) 不存在針對羅曼國際或目標集團成員的將對該方履行其於買賣協議I項下任何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已決、待決或潛在之任何訴訟、調查、查詢、命令、裁判或判令；
- (xi) 經本公司認可的羅曼國際中國律師已出具令本公司滿意的中國法律意見書；
- (xii) 經本公司認可的羅曼國際香港律師已出具令本公司滿意的香港法律意見書；
- (xiii) 目標集團已建立令本公司滿意的、適當的法律和營業結構；
- (xiv) 目標集團2017年會計師報告已提交予本公司並令本公司滿意；
- (xv) 目標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員工已與目標集團簽署內容和格式令本公司滿意的勞動或服務合同、智識產權轉讓協議、保密協議、不競爭及不招徠協議；及
- (xvi) 羅曼國際及收購I的其他相關方（本公司除外）已妥善簽署並向本公司遞交相關交易文件。

完成

預期收購I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雙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另一日期，方告完成。

收購I的完成應與前收購的完成同步進行。

於完成前收購及收購I後，本公司將持有蔚藍芯光100%股權，並間接持有蕪湖雷士合共95%股權。

不競爭限制

羅曼國際向本公司承諾其在買賣協議I簽署後的三年內，不會自己或聯合任何其他人士，直接或間接從事以下行為：

- (a) 接近、勸誘、招徠顧客或為了引誘任何人士的顧客或為了與蔚藍芯光或任何其他目標集團成員業務相競爭而以其他方式行動，該顧客在收購I完成前12個月內或在收購I完成後任何時間直至其終止與蔚藍芯光或任何其他目標集團成員關係前為或曾經為蔚藍芯光或任何目標集團成員的客戶，且在該期限內，其不得為自己或為任何與蔚藍芯光或任何其他目標集團成員業務競爭的其他人士的利益利用其對該客戶知悉的信息或其對客戶的影響，或是以其他方式利用其對該客戶知悉的信息或其對客戶的影響損害蔚藍芯光或任何其他目標集團成員的利益；
- (b) 尋求與任何人士訂立合同或聘用該等人士（致使對蔚藍芯光或任何其他目標集團成員在買賣協議I簽署之日從事的業務有不利影響），該等人士曾與蔚藍芯光或任何目標集團成員在買賣協議I簽署前12個月或在買賣協議I簽署後直至其終止與蔚藍芯光或任何其他目標集團成員關係前訂立合同或被聘用為蔚藍芯光或任何其他目標集團成員進行生產、組裝、供應或提供產品、商品、原材料或服務；
- (c) 接近、勸誘、招徠、聘用或僱傭或以其他方式引誘任何人士，為了利用該等人士的專業知識或技能，或為了任何從事與蔚藍芯光或任何其他目標集團成員業務相競爭的人士之利益，該等人士在收購I完成之前的12個月內或（如更晚）其終止與蔚藍芯光或任何其他目標集團成員僱傭關係前的12個月是或曾是蔚藍芯光或任何其他目標集團成員的員工、高管、經理、顧問、分包商或代理；及

- (d) 以任何職權，在蔚藍芯光或任何其他目標集團成員在買賣協議I簽署之日業務運營的地域（包括中國），從事任何與蔚藍芯光或任何其他目標集團成員在買賣協議I簽署之日從事的業務相競爭的業務，或在其中擁有權益。

個人保證合同

康寶廉先生（羅曼國際實際控制人及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將就羅曼國際於前收購及收購I項下的義務和責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與本公司訂立內容和形式令本公司滿意的個人保證合同。

III. 買賣協議II

買賣協議II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5月23日

訂約方 買方：珠海雷士

賣方：張鵬先生

目標公司：蕪湖雷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II，珠海雷士同意收購，而張鵬先生同意出售張鵬先生所持蕪湖雷士的5%股權。

代價及付款 收購II的代價為人民幣45,000,000元，應按如下方式以電匯支付：

- (a) 代價當中人民幣13,500,000元應於收購II完成日期由本公司支付予張鵬先生；及
- (b) 代價餘額人民幣31,500,000元應於收購II完成後30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支付予張鵬先生，前提是張鵬先生已提供令本公司合理滿意的完稅證明。

收購II的代價乃由珠海雷士與張鵬先生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考慮到：(i)蕪湖雷士的歷史經營業績；及(ii)第三方估值師使用市場法進行的初步估值，據此蕪湖雷士5%股權的初步價值為人民幣51,745,000元。

先決條件

收購II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獲珠海雷士以書面方式豁免後，方告完成：

- (i) 珠海雷士已完成對蕪湖雷士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營、財務狀況及法律盡職審查，且結果令珠海雷士滿意；
- (ii) 所有相關承諾於截至收購II完成日期保持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性；
- (iii) 張鵬先生及蕪湖雷士已妥為履行了買賣協議II所載的所有承諾和義務；
- (iv) 珠海雷士股東或珠海雷士董事會已經妥善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II及收購I；
- (v) 蕪湖雷士現有股東已經妥善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II及收購II，並已同意豁免彼等就收購II的優先認股權；
- (vi) 所有政府當局規定的認可及批准以及所有相關第三方的同意已獲訂約方取得，惟（如適用）該等同意及認可將不會嚴重改變買賣協議II的商業條款；
- (vii) 在買賣協議II簽署之日起，蕪湖雷士的業務經營、財務、管理或法律狀況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 (viii) 任何政府當局並無建議、頒佈或採納命令、法例或規例以禁止或限制收購II；
- (ix) 不存在可能由中國政府當局提出針對張鵬先生、蕪湖雷士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將對該等訂約方履行於買賣協議II項下任何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不利影響收購II的待決或潛在之任何訴訟仲裁、行政處罰或其他法律程序或任何待決或潛在法律行動或程序；及

- (x) 蕪湖雷士已完成相關的工商變更登記和備案手續，並獲取變更後的營業執照，當中列明珠海雷士持有蕪湖雷士5%股權，而蕪湖雷士已向珠海雷士提供相關工商證明文件。

完成

預期收購II於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珠海雷士豁免後第五個營業日或雙方可能以書面協定的另一日期，方告完成。

於完成前收購、收購I及收購II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蕪湖雷士100%股權。

IV. 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中國照明產品的領先供應商，從事各種照明產品的設計、開發、生產、營銷和銷售，尤其將重點置於節能產品。

羅曼國際

羅曼國際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燈具、燈具配件、LED照明產品的貿易及投資。

珠海雷士

珠海雷士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燈具、光源、LED產品及應用及家電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間接持有珠海雷士全部股權。

張鵬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張鵬先生為本公司總裁。張鵬先生擁有約20年的銷售、品牌營運及管理經驗。彼於2016年6月加入本集團。

V. 目標集團的資料

蔚藍芯光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業務活動包括投資控股，照明、LED、家電的設計開發，傳播推廣，技術諮詢以及國際貿易。

蕪湖雷士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蕪湖雷士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透過電子商貿平台及分銷渠道銷售及分銷照明產品。蕪湖雷士為蔚藍芯光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羅曼國際收購蔚藍芯光100%股權原成本總額為500,000港元，即相當於蔚藍芯光註冊資本的金額。張鵬先生收購蕪湖雷士5%股權原成本總額為人民幣200,000元，即相當於蕪湖雷士註冊資本5%的金額。

於本公告日期，蔚藍芯光間接持有蕪湖雷士的85%股權，而本公司間接持有蕪湖雷士的10%股權，張鵬先生則直接持有蕪湖雷士5%股權。於完成該等收購後，本公司將持有蔚藍芯光的100%股權，並間接持有蕪湖雷士100%的股權。

於完成該等收購後，目標集團將併入本公司賬目。

VI. 財務資料

以下為根據現時審計狀況，蔚藍芯光分別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受限於蔚藍芯光的最終審計結果）：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虧損）	70.60	162.15
稅後利潤／（虧損）	52.45	121.76

VII. 進行建議該等收購的理由及裨益

近兩年來，由於部分金屬原材料、元器件及人工成本持續攀升，導致照明產品製造企業的利潤空間被壓縮。本集團為了提升核心競爭力、實現可持續發展，於2018年制定了逐步從製造型企業向渠道型企業轉型的戰略。

本公司訂立前收購乃鑒於前收購將增強本公司發展線上至線下的銷售及分銷渠道及／或與之合作的能力。本公司自前收購以來一直密切關注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表現，並發現目標集團於截至2018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銷售及利潤較2017年同期大幅增長。本公司認為進一步收購蔚藍芯光之餘下股權，並將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屬適宜。隨該等收購後，本公司將繼續拓展其銷售及分銷渠道種類，並受益於消費者行為相關大數據的收集、分析及應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獲得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於將寄發予股東的通函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買賣協議I、買賣協議II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買賣協議I、買賣協議II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批准買賣協議I、買賣協議II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I.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該等收購預計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且彼等均涉及收購同一集團公司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該等收購將合併為本公司的一連串交易。由於上市規則所界定有關該等收購（合併）所計算的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100%，故收購I及收購II（合併）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珠海雷士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張鵬先生為本公司總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收購II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羅曼國際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本公司將主動就收購I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X.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便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I、買賣協議II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I及收購II，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I、買賣協議II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I、買賣協議II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買賣協議I、買賣協議II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及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買賣協議I、買賣協議II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v)根據上市規則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於2018年6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收購I及收購II須待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各自的先決條件（載於本公告）獲達成後，方可完成。收購I及收購II未必一定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X. 釋義

「2017年經審核資產淨值」 目標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會計師報告所示目標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綜合淨資產總額

「2018年實際淨利潤」 目標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會計師報告所示的目標集團的綜合淨利潤總額

「收購I」 根據買賣協議I擬收購蔚藍芯光60%股權

「收購II」 根據買賣協議II擬收購蕪湖雷士5%股權

「該等收購」	前收購、收購I及收購II
「蔚藍芯光」	香港蔚藍芯光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06年3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隨後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於2010年3月30日在開曼群島重新註冊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含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現訂於2018年7月16日或之前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買賣協議I、買賣協議II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超額利潤獎勵」	倘若目標集團的2018年實際淨利潤超出最低保證利潤，本公司應付予羅曼國際的獎勵金額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人民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委員會，為就買賣協議I、買賣協議II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買賣協議I、買賣協議II及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除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該等股東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保證利潤」	人民幣140,000,000元
「前收購」	根據訂約方於2018年3月16日訂立的買賣協議向羅曼國際收購蔚藍芯光40%股權
「前買賣協議」	日期為2018年3月16日有關前收購的買賣協議
「購買價補足款」	倘若目標集團的2018年實際淨利潤低於最低保證利潤，羅曼國際應付予本公司的補償金額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羅曼國際」	香港羅曼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I」	本公司與羅曼國際於2018年5月23日就買賣蔚藍芯光60%股權訂立的協議
「買賣協議II」	本公司與張鵬先生於2018年5月23日就買賣蕪湖雷士5%股權訂立的協議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其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其股本，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的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含義

「目標集團」	蔚藍芯光及其附屬公司（包括蕪湖雷士，但不包括蕪湖光年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該公司為蕪湖雷士的全資附屬公司，目前並無營業）
「蕪湖雷士」	蕪湖雷士照明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蔚藍芯光的間接附屬公司
「珠海雷士」	珠海雷士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	百分比

* 表示中國公司或實體的英文譯名（反之亦然），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冬雷

香港，2018年5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構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王頓

非執行董事：

李華亭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王學先
魏宏雄
蘇嶺